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高考、中考标准化考 点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15 ；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5〕017 号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控制价：580000.00 元。

1.6 采购内容：400 台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9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

1.10 质保期：3 年

1.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2024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等，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文件。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

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4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 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 78 号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方式: 0370-5209991

采购代理机构: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70-5019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 78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70-5209991
2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0-5019910
3	项目名称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永城市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
10	质保期	3 年
11	采购控制价	580000.00 元（供应商可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安排
14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前 5 天内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等（如有）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章。
2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由业主代表 1 名及相关专业专家 2 名组成或相关专业专家 3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磋商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响应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磋商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10、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2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供应商应详细阅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同时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文件的修改。

2.3.3 当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注：当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5) 业绩清单
- (6) 服务承诺
- (7) 技术部分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10) 技术偏离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总报价应是必须的各项费用及全部采购内容。对供应商没有填入的项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2.2 供应商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环境协调、场地使用等因素，在预算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但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和低于成本。

3.2.3 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供货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包含需增加 特殊机械费用、交通费用、特殊措施费、研究试验费用、搬运费等），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供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供应商须详细列明标的物的备品备件名称及价格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2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企业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市场主题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或不得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和标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求

1.1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身是否符合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磋商小组在评审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详细评分标准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缴纳 税收证明材料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符合性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产品参数：30 分；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3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4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产品参数（30 分）		产品参数（30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2、主要技术参数中带★项为本次采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不满足项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3、主要技术参数中带▲项为产品主要指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4、其它参数为一般指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技术质量、方案及售后服务（30分）	技术质量先进性及方案（2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1）供货服务方案、运输方案（0-6分）； 1. 内容详细、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4-6分； 2. 内容简单、但基本合理得1-3分； 3、没有说明供货服务方案、运输方案的不得分
		（2）人员配备齐全、培训计划（0-6分）； 1. 内容详细、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4-6分； 2. 内容简单、但基本合理得1-3分； 3、没有说明人员配备齐全、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装及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安装及实施能力、服务管理能力、服务支撑体系、服务内容及指标、项目管理、交付组织架构和人员培训等内容，叙述清晰，详尽合理，评委根据其措施的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详尽清楚的得4-5分；方案不详尽，内容不齐全的得2-3分；一般得0-1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	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本地售后服务站（以营业执照地址为准）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描述完整、内容详细得 3-5，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得 1-2 分。没有说明售后服务的不得分。（0-5 分）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2 分）	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无错误，目录页码清晰得 0-2 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加 1 分， 以营业执照为准。（0-1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	1. 外壳 ABS 防火材料，环保安全。内置散热铝合金和风扇，工作温度低。 2. 内置高增益全向天线，屏蔽效果迅速。屏蔽范围 5-25 米（视现场基站距离和信号强度） ★3. 产品有显示屏显示产品工作状态，电源，电流，温度以及 12 个频率工作指示灯。阻断手机通讯 2G, 3G, 4G, 5G 和 WiFi2. 4G, WiFi5G 四频的大功率产品。 ▲4. 阻断频率技术参数： 屏蔽参数 GSM：930-960MHZ；CDMA870-880MHZ；DCS/PHS：1805-1920MHZ；3G：2010-2025MHZ；2110-2170MHZ；4G：2300-2390MHZ 5G：2515-2675MHZ；3400-3600MHZ；4800MHZ-4900MHZ； WIFI：2400MHZ-2485MHZ；5. 8G:5725-5850MHZ； 广电 5G:750MHZ-790MHZ； （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同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5. 电源 电源输入：AC110V-240V。 ▲6. 天线发射功率：手机频段发射功率平均功率 $\geq 36\text{dBm}$。（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同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7. 产品工作时，在 0.5m 距离，声压检测$<30\text{DBA}$。（提供相应的噪音检测报告） ▲8. 产品符合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强度试验；以及绝缘电阻试验和漏电电流试验。（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同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400	台

	▲9.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的限值要求。无线信号屏蔽器通过射频电磁辐射检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0. 产品的安装方式符合以下三种安装方式，1 壁挂，2 桌面摆放，3 三角支架。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第 15.4 款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5) 业绩清单
- (6) 服务承诺
- (7) 技术部分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10) 技术偏离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1.2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备注：此表为第一次报价，中标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具体要求参照磋商公告。

(5) 业绩清单

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 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各项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